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1〕12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特邀调解员选聘办法 (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选聘办法（试行）》已经本院党组会2021年第8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员选聘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特邀调解员，是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的个人。

第二条 特邀调解员的任职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道正派，勤勉敬业，注重效率，志愿从事调解工作；

（三）具备必要的法律和专业知识；

（四）身体健康，能保证从事调解工作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

（五）年龄 28 周岁以上，65 周岁以下，有丰富经验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六）其他担任特邀调解员应当具备的条件。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特邀调解员：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二）曾被开除公职的；

(三) 其他不宜担任特邀调解员的情形。

第四条 特邀调解员由枣庄市司法局推荐，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选聘和工作考核。决定聘任后发放聘书，聘期一年，期满后视考核情况可以续聘。

对连续两次完不成既定任务的，应当予以解聘。

第五条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建立特邀调解员名册，录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

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在法官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一) 通知当事人参加调解；
- (二) 负责征求各方当事人的调解意愿；
- (三) 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 (四) 送达民事调解书、裁定书等法律文书；
- (五) 督促调解协议的履行；
- (六) 完成必要的庭前准备工作；
- (七) 特邀调解员负责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查阅案件材料，询问当事人纠纷的事实和情节，了解各方当事人的要求及其理由，必要时可向有关方面调查核实；
- (二) 按照规定终止调解程序；
- (三) 获得相应的补助、表彰和奖励；
- (四) 接受培训；

(五) 其他为保障调解工作应享有的权利。

第八条 特邀调解员调解纠纷，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及时接收案件组织调解；
- (二) 不得徇私舞弊，损害当事人利益；
- (三) 不得泄露案件信息、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 (四) 不得接受当事人请客、馈赠或其他利益；
- (五) 其他为保障调解工作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 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诉讼程序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等。

特邀调解员与所涉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会影响到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是否批准，由指导法官决定。

第十条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定期对特邀调解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调解案件的数量、质量和效果等。考核结果作为特邀调解员奖励、续聘、解聘的依据。

第十一条 特邀调解员的工作补贴，根据考核结果定期发放。补贴的发放标准和程序执行相关文件。

第十二条 特邀调解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调解员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等行为，经谈话提醒仍不改正的，予以解聘。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调解快审团队）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施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专业技术职务			熟悉专业有何特长			
学历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简 历						
主要家庭成员及社会关系	称谓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情况 调查	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 ）打√。
	1. 申请类别： 个人自荐（ ） 单位推荐（ ）
	2. 是否有调解工作经历： 有（ ） 无（ ）
	如有，请说明具体调解工作经历：
	3. 是否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如律师、心理咨询师等）： 有（ ） 无（ ）
	如有，请说明具体专业资质：
	4. 擅长或有意向参与调解的纠纷类型（可多选）：
	婚姻家庭纠纷（ ） 相邻关系纠纷（ ） 买卖合同纠纷（ ）
	劳动合同纠纷（ ） 劳务合同纠纷（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民间借贷纠纷（ ） 服务合同纠纷（ ） 侵权责任纠纷（ ）
	知识产权纠纷（ ）
	其他（请说明： ）
申请人意见	
<p>本人申请成为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并将本人的姓名和资质、调解专长等信息列入特邀调解员名册以供当事人或指导法官参考选定。本人承诺遵守法院调解相关制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为当事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调解。</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